

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籃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．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籃球運動技術水準，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發展全民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。
- 二．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- 三．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四．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- 五．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- 六．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- 31 日
- 七．參賽組別：
 - (一)一般組：
 1. 青少男子組：
 2. 青少女子組：
 - (二)全運選拔組：請參照 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籃球代表隊選拔賽（全運選拔組）競賽規程。
- 八．比賽地點：青少年籃球場
- 九．比賽資格：
 - (一)青少男子組：
 1. 於本市設籍滿 3 個月以上者。八十六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(15 歲以下)非甲組球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 2. 學生身分者以本市轄區內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在籍學生為限。
 - (二)青少女子組：
 1. 於本市設籍滿 3 個月以上者。八十六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生者(15 歲以下)非甲組球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 2. 學生身分者以本市轄區內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在籍學生為限。
- 十．比賽規則：高中體總 JHBL 審定之少年籃球規則。
- 十一．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指定比賽用球
- 十二．報名方式：
 - 1．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7 日下午五時止。(以郵戳為憑)
 - 2．報名地點：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16 號 13F 高雄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及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福利社。
 - 3．報名電話：(07) 236-1137 FAX:(07) 235-3367
 - 4．報名手續：填寫報名表、繳交報名費，始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 - 5．報名費：青少男子組、青少女子組、等每隊壹仟伍佰元。
 - 6．未繳交報名費之隊伍，以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大會不予安排賽程。
 - 7．通信報名時，請將報名表、報名費（匯票方式：抬頭：高雄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）。
(匯款方式：抬頭：高雄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合作金庫銀行七賢分行銀行代號 006
帳號:5252717314821)
網路報名: E-mail:basketball_li88@yahoo.com.tw
- 十三．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02 年 5 月 21 日下午三時分於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舉行，不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四．比賽制度：視參加球隊數而定。
- 十五．獎勵：3 隊以下取消該組比賽，4 隊取 1 名，5 對取 2 名，6-7 隊取 3 名，8-10 隊取 4 名，11 隊以上取 6 名。
- 十六．規定事項：
 1. 每位隊員限報名一隊，不得跨隊，如有隊員同時報名兩隊時，依該球員第一次出場之隊伍為準，不得再跨第二隊比賽，否則以重複跨隊比賽論，取消該球員與跨隊之球隊比賽資格。
 - *2. 比賽時請各隊出示身分證，或公立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（需有相片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

號，學生得以學生證代替之)始得出場比賽，未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*3. 如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覺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往後所有賽程，比賽成績皆不予計算。

4. 各隊如有抗議事件，請於賽後一小時內向大會提出抗議書，填妥後領隊教練均需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參仟元，大會始予受理。經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處理，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各隊不得異議。抗議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；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沒收。

5. 比賽中如有鬥毆情形，依規則處理後提報審判委員會審理，涉及傷害情形移交相關單位處理。

6. 比賽球隊必須穿著規則之比賽球衣，始得出場比賽。

7. 保險事宜各球隊自理。

十七．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體育處核准後發布實施。

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籃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(全運選拔組)

- 一、宗旨：為參加 102 年全國運動會，遴選本市優秀選手，組成更堅強陣容，爭取籃球項目最高榮譽，特訂定本代表隊遴選辦法
- 二、依據：依據高雄市政府體育處之 102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選拔準則訂定之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- 六、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- 七、背景說明：

高雄市籍男性優秀籃球選手，絕大部分均在北部工作或打球；女性優秀籃球選手，大部分跟著甲組球隊遷移戶籍（全隊性）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

依慣例，高雄市代表均授權男、女生隊教練籌組代表隊參加全運會。
- 九、遴選方式：

籌組遴選委員會：高雄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共同推舉 7 人至 10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，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負責遴選之權責。
- 十、遴選程序：
 1. 男生代表隊：
 - A. 男生代表隊教練遴選：請高雄市籃委會推薦教練人選，提遴選委員會開會票選適當人選。
 - B. 男生代表隊隊員遴選：請高雄市籃委會推薦戶籍在高雄市，現職於甲組球隊或大專院校組甲一級之球員名單（至少 24 人）。提遴選委員會開會票選最佳人選，組成最堅強之陣容。
 2. 女生代表隊：
 - A. 優先方式：為爭取全運會比賽時有較佳之成績，建議優先邀請國內女籃甲組球隊（全隊）代表本市參加全運會。
 - B. 一般方式：
 - (A). 教練遴選：請高雄市籃委會推薦教練人選，提遴選委員會開會票選適當人選。
 - (B). 隊員遴選：請高雄市籃委會推薦戶籍在高雄市，現職於甲組球隊或大專院校組甲一級之球員名單。提遴選委員會開會票選最佳人選，組成最堅強之陣容。
- 十一、選拔日期：遴選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完成遴選作業，送交高雄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辦理相關報名作業程序。
- 十二、罰則：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，取消該選手 3

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。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體育處核准後發布實施。